

附件 1 2024 年度卫生执法补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5.4.1

项目名称		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传染病、学校、生活 饮用水、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覆盖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非法行医和两非查处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双随机监督监测完成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投诉信访按时依法办结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公开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80%	5
总分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蔡甸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上级交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按期办结归档，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四全检查及对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母婴保健、打击无证行医、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执法监督。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人员配备不足，相关制度建设与执行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工作，卫生监督执法补助资金是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专项补助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执法质量监督考核机制，规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行为，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质量管理，全面提升我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水平，确保专款专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绩效目标、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完成国家、省、市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含联合双随机任务），“双随机”立案查处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面完成本年度国家、省、市各级的“四全”综合检查、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稽查等各专业的全部专项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达 100%，做到“四个必查”，督办件、转办件、批示件及群众来信来访等

信访投诉件按期办结率 100%。按要求参加法律法规知识季度培训考核，完成各项培训考核任务。按要求参加及完成其他培训任务。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为常年性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2024 年实际支出 20 万元，执行率 100%，如：法律服务、法律宣传、培训、执法终端维护、信息维护、国抽双随机监督监测。结果：资金按时拨付，支撑全年卫生监督执法运作，无资金浪费或闲置问题。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由办公室、业务科室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包含预算执行、效果等指标的自评方案。通过查阅执法文书、核对资金账目、收集服务对象反馈、分析考核数据等方式，对项目筹备、实施、结项全流程评估，确保自评客观全面。。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卫生执法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执行 2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非法行医和“两非”查处率 100%。2024 检查辖区内有证医疗机构 425 家，未发现有医疗机构无证经营和非卫技人员上岗的情况。

医疗、传染病、学校、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对蔡甸区辖区内的 964 家“五小”公共场所按创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要求，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对标规范，严格要求经营场所及人员达标。

对全区 12 个街乡镇进行了多轮次监督，共检查小型医疗机构 160 家（包括门诊部、诊所）进行了全方面、地毯式的排查，存在问题 6 家，关停 1 家，约谈 1 家，责令改正 3 家医疗机构。对辖区内 26 家医保定点机构完成了 100%全覆盖。我区共有 9 家医疗美容的医疗机构，主要涉及 2 家医院和 7 家诊所，我区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美容贷”等违法行为。

对全区 4 家区直管二级医疗机构，2 家民营医疗机构、12 家乡镇卫生院和 395 家中小型医疗机构（门诊部、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传染病防治进行检查，检查传染病报告工作、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工作工作。

集中对全区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以学校为重点的全覆盖专项监督检查。全区共检查学校（托幼机构）数 169 所，高校 1 所，高中 6 所，初中 20 所，小学 36 所，托幼

机构 106 所，进一步规范促进学生健康管理工作方案，签订健康校园“医校融合”协议书。对托幼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开展学校饮用水水质现场快速检测工作，学校监督覆盖率应达到 100%。

城市市政供水单位 1 家，二次供水单位 10 家（含小区及酒店二次供水），7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进行检查。

对职业专项治理的企业共计 445 家，纳入专项治理企业 367 家，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截止 2024 年底已有 335 家企业完成专项治理，任务完成率达 91%，完成 2024 年 90%的目标任务。辖区共有 367 家用人单位参与分类试点，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 294 家，占比 80.1%。

质量指标:

参加学习、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组织 52 名放射单位放射从业人员在微信公众健康湖北开展了网络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工作。对 42 名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开展 3.15、职业病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张贴各类宣传画、规章制度 3000 张，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400 人/次，现场接受咨询 368 人/次。开展了除“四害”专项整治工作，下发除“四害”宣传资料 768 份，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宣传画 768 张。对全区 3 家事业单位、125 爱

美容美发、40 家住宿进行并配备禁烟、控烟劝导员 168 人，张贴禁烟标识 1536 张。

时效指标：

我大队今年有 153 项双随机任务，其中：公共场所 35 家、生活饮用水 7 家，职业卫生 3 家，放射卫生 11 家、学校卫生 14 家、医疗卫生 29 家、消毒产品 8 家，传染病防治 43 家、妇幼保健 3 家。目前已完成 153 个，1 个关闭，完结率 100%，完成率 99.35%。国抽双随机共监测 25 家，立案 2 起，其中，1 家给予警告，1 家罚款 1500 元。完成市抽双随机 10 家供水单位监测，均合格。

投诉信访件按时、依法办结率达 100%。

全年共办理各类投诉督办件 2 起，市长热线 2 起，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公开。办结各类案件 16 件，其中简易案件 1 件，一般程序 15 件。医疗卫生 10 件、消毒产品企业 6 件，没收违法所得 4490 元，罚款 213500 元。国抽双随机 153 家监督情况均在蔡甸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监管服务对象健康安全意识逐步得到提高。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企业满意度

经统计，监管对象满意度为 8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发现的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领域，科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分配，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加强人员培训和制度建设。

(五) 其他佐证材料

卫生监督执法文书、国家双随机公一开公示、执法检查记录、抽检报告、资金支出明细、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表。